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4〕267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丰县有成五金 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丰县有成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海丰县有成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海丰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丰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

二、海丰县有成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生利用，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海丰县鲘门镇百安路，是承接鲘门发电厂停产后闲置厂址而建，厂区占地面积35000m²。原项目建筑面积15000m²，主要包括造粒车间1栋，破碎车间1栋，原料成品仓库1栋，生活办公楼1栋；生产规模为再生塑胶粒2万吨/年，破碎塑料片2.2万吨/年，总投资300万元；原项目于2008年5月经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当年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正式投产。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60万元，在原厂区范围内实施，保留原有造粒车间，将原有破碎车间改建为化纤车间，同时在厂区中部新建破碎车间1栋（3000m²，一层），在南部新建成品仓库1栋（4200m²，一层），在西侧配套建设污水

处理站1座（有效容积150m²）。改扩建项目所使用原料主要来自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塑料薄膜厂、塑料制品厂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热塑性下脚料、边角料和残次品，或是使用过且经加工清洗干净的热性塑料，废塑料年用量约101639.68吨/年，生产工艺主要是破碎、清洗、消毒、分解、热熔、挤压、纺丝等工艺环节。改扩建完成后新增丙纶纤维生产能力29500吨/年，涤纶纤维生产能力29500吨/年，并保留原有再生塑胶粒2万吨/年、破碎塑料片2.2万吨/年的生产能力。改扩建后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日300天。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施工废水（含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应经隔油沉沙池处理后
方可排放。

2. 施工机械优先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切实控制施工噪声污染。

3. 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能回用的固体废物应运送到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营运期：

1. 厂区应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应经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作为周边绿化用水，不得排入水体。

2. 造粒车间和化纤车间废气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厨房含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认真落实隔音、消声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5. 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并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五、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切实防止发生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确保厂区及其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我局同意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为：非甲烷总烃 $\leq 7.73\text{t/a}$ ，颗粒物 $\leq 2.17\text{t/a}$ 。

七、项目施工及试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9月19日印发
